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格3.73元/股。

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4.01倍、市盈率（静态）为284.97倍。根据2025年12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47倍，市盈率高于同行

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